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，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的倡议，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，经董事会批准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持续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作为国有上市企业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三十余年紧扣国家战略，深耕绿色发展，已构建涵盖研发、规划、设计、咨询、检测、运营等的城市绿色发展全过程技术服务能力。近年来，城市发展由高增长向高质量转型，外部挑战加剧，公司将立足自身优势，通过以下举措，推动盈利能力回升：

一是深化业务模式调整。清理亏损项目，聚焦深圳、雄安两大核心区域及重要渠道客户资源，面向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推广“全过程咨询+总师制”模式，巩固提升场景创新服务的规模与占比，系统解决片区发展中跨专业、多主体、需求创新等难题，为公司带来持续现金流及业务增长机会。

二是压实应收款清理工作。把握国家清欠政策机遇，按重点核心项目、非重点片区项目、一般组合应收款项目等分类细化管理，出台工作指引，将回款回笼率作为各管理层级核心考核指标，提升优质项目应收款周转率，通过催办、诉讼、资产抵债、专项清收等方式推进逾期长期款项回收。新签业务严格推行“高预付、短周期、不垫资”，控制应收款账期增长，从源头化解应收款风险。

三是优化成本费用及盘活闲置资产。推行费用集中管控，压降运营开支；全面盘点闲置、报废设备并分类处置；优化建科大楼办公布局，加大闲置空间出租力度；提高未来大厦创新型主体入驻率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建设，强化资产经营贡献。

同时，公司将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工作，优化现金流与债务结构，

增强业务转型期经营韧性。

二、强化科技创新，转换商业模式，力争加快形成第二增长曲线

公司在绿色建筑与低碳城市生态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研究成果，已基本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体系。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拥有国家级科研平台 5 个、省市级科研平台 18 个，累计承担国家科技部及省市级各类科研课题 217 项，主参编绿色科技重点领域标准规范 291 项次，自建并持有“场景式创新平台”建科大楼及未来大厦。

当前，在保持研发投入强度的同时，有力推动创新成果转化、加快形成第二增长曲线，是公司核心战略要务，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是以《公司“十五五”发展战略规划》为牵引，以建科大楼、未来大厦为首期场景载体，试点开展生态社区营建服务，依托自有及客户场景，重点围绕绿建鸿蒙（即绿色建筑与开源鸿蒙的综合应用）、能碳管理、健康人居、人工智能及数字化垂直应用等方向孵化创新业务，通过市场验证加快价值变现，夯实技术体系。

二是以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强化创新业务孵化的资金保障，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和国资背景优势，围绕创新链关注具备协同效应的孵化并购机会，深化行业协同扩大影响力，构建生态社区产业生态。

三是积极引进及培育创新人才，强化绿色科技文化引领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，促进提升创新成果转化效率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强化守正创新能力

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经营管理层构成的治理架构，各治理主体依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履职尽责，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持续完善治理制度体系。董事会、股东会合规履职，科学决策重大事项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，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“关键少数”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持续强化与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绑定和风险共担。

为打造快速适变的敏捷型治理模式，夯实“十五五”时期建设绿色科技产业集团的基础，公司将继续结合资本市场改革、国资国企改革相关举措，深化生态型组织建设，推进子公司分级授权管理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提升组织机构运行活力；引导“关键少数”依法依规履行股份管理义务，传递发展信心。

四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结合经营情况与发展需要实施现金分红，自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以来累计现金分红9,166.67万元（含税），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投资者。在战略转型与业绩波动关键期，公司及时向股东说明资金保障的必要性，不存在资金长期闲置情形。

为增强股东获得感，公司在推动盈利能力回升的同时，将统筹兼顾发展需求与股东回报，在条件具备时实施利润分配，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以及分红的稳定性、及时性和可预期性，切实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。

五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

公司秉承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、及时”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地披露公司发展、经营成果及其他重大事项，充分及时提示风险与不确定性，并通过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交流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互动，2022—2025年度连续四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。

今后，公司在现有渠道基础上，将探索拓宽投资者交流渠道，运用可视化方式提升定期报告和重要公告的可读性，创新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交流会举办形式，扩大投资者覆盖范围，主动、及时、有针对性地回应投资者诉求，做好可持续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多角度真实客观呈现公司战略转型与经营发展情况。

本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外部环境与经营实际制定，涉及的发展战略规划等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，未来可能因市场环境、行业趋势、监管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